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澳凯富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2502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荣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23日，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马公司”）以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讯公司”）、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凯公司”）为被告，诉至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裁定移送至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经审理后，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智马公司的诉讼请求。智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诉。

2019年6月10日，智马公司再次以航讯公司为被告、澳凯公司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与此前通州区法院已受理的航讯公司诉智马公司一案合并审理。该案经通州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澳凯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在前述诉讼期间，被告智马公司对澳凯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澳凯公司账户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被冻结，冻结资金金额为15,001,610.97元。

智马公司就前述诉讼保全行为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

原告认为，被告智马公司在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前述诉讼中将澳凯公司列为被告以及第三人，并恶意对原告澳凯公司的账户进行持续查封，致使原告澳凯公司账户内 15,001,610.97 元无法正常用于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给澳凯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智马公司应对其恶意保全行为给澳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天安保险作为保险人同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智马公司、天安保险赔偿澳凯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1898.36 万元；
-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2 民初 25023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5701.6 元，由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原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需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35701.6 元（已交纳）属于诉讼的正常支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稳定与日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判决为本案一审判决，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被告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由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追加的被告，非公司发起诉讼时的被告之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2 民初 25023 号。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